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13117177-10251394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 (第九批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惠民路 800 号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13117177-1025139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 电 动 车 充 电 设 施 消 防 配 套 工 程 (第 九 批 次)	1		3921377. 00	2025 年 电 动 车 充 电 设 施 消 防 配 套 工 程 (第 九 批 次)， 主 要 为	3730336. 00	

					及电车充电设施防套工程维修、调整改造等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规范所		
--	--	--	--	--	--	--	--

					的内容所按设计工程规范要求；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的节能、环保要求。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m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潜在的投标单位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5. 投标单位具备消防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九批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具 有 相 应 法 人 资 格、其 他 组 织 或 自 然 人，持 有 效 期 内 的 营 业 执 照	具有相应法人资格、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包 1
2	引 用 上 海 证 照 库	消 防 设 施 工 程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二 级 及 以 上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包 1
3	自定义	信 用 要 求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mw.creditchina.gor.cn)、中国	包 1

			政府采购网 (mww. cgp. gor.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8-27 至 2025-09-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2 13:45:00。

2、投 标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09-22 13:45:00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请参加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现场开标过程全程录影录像，投标人参与现场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

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递交时间：开标截止之日前或开标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评审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惠民路800号

联系方式:021-2503288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1565 号 8 楼

联系方式:17625854520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625854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3</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1份 ；副本 各2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间	
16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不做强制要求； 递交时间：开标截止之日前或开标后12小时内；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1565号8楼，收件人：陈老师。投标人纸质文件仅做归档使用，评审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消防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

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九批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 标人的报价）*价格权 值*100。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 标人的报价）*价格权 值*100。
确保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技术措施完整、可 以很好的达到施工的 要求 15 分；	0~15	确保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技术措施完整、可 以很好的达到施工的 要求 15 分；

技术措施一般、基本达到施工的要求 8 分； 未提供或措施不匹配本项目 0 分。		技术措施一般、基本达到施工的要求 8 分； 未提供或措施不匹配本项目 0 分。
考察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关键施工程序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优：施工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良：施工方案比较详细、方案可行、针对	0~20	考察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关键施工程序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优：施工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 良：施工方案比较详细、方案可行、针对

性一般的，得 15 分； 中：施工方案差、针对性差的，得 10 分； 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的，得 15 分； 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性一般的，得 15 分； 中：施工方案差、针对性差的，得 10 分； 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对比项目经理的资格能力、施工经验等方面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格能力、工作能力、参与管理项目综合能力，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度综合评定，较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1~5	综合对比项目经理的资格能力、施工经验等方面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格能力、工作能力、参与管理项目综合能力，以及与本项目的匹配度综合评定，较好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称职的项目经理、	0~10	称职的项目经理、

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人员充足，专业分工明确，有较多的施工经验 10 分； 人员经验一般，专业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经验一般 7 分； 人员较少，专业有所缺失，人员经验较少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人员充足，专业分工明确，有较多的施工经验 10 分； 人员经验一般，专业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经验一般 7 分； 人员较少，专业有所缺失，人员经验较少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机械及劳动力计划情况进行打分， 优：机械可以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劳动力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良：机械及劳动力安排针对性一般的，得	0~10	根据提供的机械及劳动力计划情况进行打分， 优：机械可以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劳动力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良：机械及劳动力安排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中：机械及劳动力安排不合理不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5 分； 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中：机械及劳动力安排不合理不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5 分； 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打分， 优：施工计划优于招标要求，施工节点衔接紧密可以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10 分； 良：施工计划满足招标要求，施工节点完整具有实操性，得 8 分； 中：施工时间计划满足要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5 分； 差：没有提供施工	0~10	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打分， 优：施工计划优于招标要求，施工节点衔接紧密可以较好的完成本项目得 10 分； 良：施工计划满足招标要求，施工节点完整具有实操性，得 8 分； 中：施工时间计划满足要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5 分； 差：没有提供施工

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5 分。	5~1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优秀 10 分，良好 8 分，一般 5 分。
根据各报价人 2022 年 7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0~10	根据各报价人 2022 年 7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地址：杨浦区

2. 项目主要内容：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九批次），主要为涉及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维修、调整及改造等施工，消防设施维修、调整及改造等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增设简易喷淋系统，加装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出入口、充电区域增设视频监控系统，更换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老旧电气线路，结合实际加装机械排烟、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手动报警装置等。涉及 24 个住宅小区。

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二、工程质量要求

招标单位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三、工期要求

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投标工期，但不得高于规定工期，一旦中标即为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由建设单位报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若发生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并明确相关误期惩罚。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四、工程现场

本工程施工单位可使用的场地，具体位置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

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招标单位提供招标图纸，施工单位应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建设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五、措施项目

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后报价，包含必须和/或可能发生的各项清理工作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和/或可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各项费用，均应在措施项目中列项报价，总价闭口包干，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招标人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及时清除和外运，该费用总包在措施费中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屡次不改责令其退场，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负。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附近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同时投标单位应考虑由于各种突发因素造成的短时间停工所造成对工程进度及造价的影响，其费用列入措施费。

七、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一网统管平台主机

序号	需求名称	特征描述
1	电容式显示屏	18.5 寸多点电容显示模块
2	安卓主机	Cortex-A83 八核 Android6.0 系统，主频 2GHz，内存 2GB DDR3，内置存储器 8GB EMMC

3	4G 模块	LTE4G 手机通信模块
4	扬声器	5W 扬声器 2 个+功放板 1 个
5	电源控制盒	含电源开关、网口、USB 口等

2、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产品参数

通讯技术	NB-IOT
适用运营商	移动（ONENET）、电信（AEP）、联通（UDP 定制）、电信（IOT）
监视面积	30-60 平方米，具体请参考 GB 50116-2013
工作原理类型	光电式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工作电压	锂锰电池，DC 3.0V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leq 35\mu\text{A}$ ，报警电流 $\leq 35\text{mA}$
电池寿命	3 年(视实际使用情况)
能耗标准	微安级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 $\leq 95\%$ （无凝露）
报警分类	火灾报警、故障报警
报警音量	$\geq 80\text{db}$ ，3 米
可 靠 性	工业级
尺 寸	$\Phi 117.5 \times H 50.7$ （单位：mm）
重 量	180g（带电池）
安装方式	配套吸顶式安装板
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

3、电气火灾装置

电源规格 AC220V 50Hz

主机功耗 $\leq 3W$

通讯方式 NB-IoT 网络制式

探测器种类：剩余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NTC 热敏电阻

剩余电流/温度监测误差 $< 5\%$

外接端子：端口 1/2/3/4： 端口 5/6/7/8： 端口 A/B： 脱扣 C/NO：

连接温度探测器

连接剩余电流探测器（可配置为电流探测器）

连接 RS485

开关量输出

监控项

剩余电流、温度、电流

显示 LED 数码管显示

使用环境 室内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leq 95\%RH$ （无凝露）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存储湿度 $\leq 90\%RH$ （无凝露）

指示灯

正常、故障、报警、通信、消音

防护等级 IP30

重量 0.5kg

外形尺寸 129mm x 81mm x 57mm

安装方式 挂壁式

4、数字高清摄像机

采用星光级低照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25fps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 SD 卡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最大电流 165mA，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5、硬盘录像机

支持解码 6 路 1080P@25fps，支持解码自适应

支持接入 ONVIF、RTSP 协议的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 Smart264+/Smart265+

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920×1080

支持远程配置管理 IPC，参数设置、信息获取、对同一型号 IPC 批量升级等

支持 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HTTP（超文本传输）、NTP（网络校时）、DDNS（动态域名解析）

支持局域网内摄像机一键添加功能

6、无线报警按钮

产品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
通讯技术	NB-IOT
适用运营商	电信 C-IoT、移动 OneNet、联通 OC（定制）/电信 AEP
报警方式	按钮报警
工作电压	锂电池，DC3.0V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6uA，报警电流≤80mA
工作温度	0~+50℃
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报警分类	按钮报警、故障报警、低电量报警
尺寸	90*90*39（单位：mm）
重量	150g
安装方式	壁挂

7、智能压力采集终端

工作电压：DC3.0V 锂电池

压力监测范围：0-1.6Mpa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产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式设计。

产品设备应具有显示屏，显示屏应能够显示实时采集值、电池电量、信号值、设备状态。

设备支持将信号强度（CSQ）、信噪比（SNR）、信号功率（RSRP）、电池电压、电池电量上传到管理平台

设备应支持接收管理平台发送的配置命令信息，配置命令信息应包括：中心地址、上报间隔、设备复位、通道屏蔽、阈值上限、阈值下限和波动阈值。

设备应支持数据定时传输，记录存储打包传输。

为保障设备适应不同环境，产品应可在-20℃~60℃范围内正常使用。

八、其他

本项目清单、图纸请邮件联系 695164751@qq.com 获取。

报 价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内部比选（评审）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_____;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内部比选（评审）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内部比选（评审）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内部比选（评审）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内部比选（评审）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内部比选（评审）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内部比选（评审）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内部比选（评审）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内部比选（评审）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内部比选（评审）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

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内部比选（评审）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内部比选（评审）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内部比选（评审）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内部比选（评审）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内部比选（评审）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主要为涉及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维修、调整及改造等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甲方招标文件中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设计招标图纸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不包括支撑），及本工程所对应规划区域内其他工程的建设配合工作。

承包方式：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和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验收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双方约定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图纸及上海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及业主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施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甲方程序进行质量验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前通知甲方、业主，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无论业主、监理是否进行验收，当其有理由怀疑工程质量可能存在问题，要求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进行配合。

第五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以审价为准）。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若免税，今后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及需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类规费。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甲方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不高于合同价完成清单所有工作内容，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价金额为准，最终结

算总价不超合同价。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无

2、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合同的计量

关于合同计量的约定：开工前计量后，施工中不单独计量，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时再计量一次作为竣工结算工程量。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包含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结算审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

保修期满后，根据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若本项目需进行审计，需无条件配合审计，且政府审计部门对代建费的审计价低于合同价的，则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执行。如乙方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政府审计价的，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甲方向乙方出示政府审计报告(包括复印件)之日起15 天内退还甲方。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原则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

(2)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5)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核减超过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6)合同外工程量的结算原则：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工程量，按原投标综合单价为组价原则，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报价为基础，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实施期的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基础，重新编制单价报财务监理、建设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乙方保证施工期内安全事故，达到甲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施工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配备安全员，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配备满足安全要求的安全帽等所有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级上海市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要求，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乙方须自备的施工中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及随机所用的电线、配件及照明用灯具等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及时机械检查、维护，确保安全及正常使用。

5、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若乙方未妥善处理，导致甲方及业主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按每起壹拾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业主全部损失。

6、乙方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否则甲方代为清理，乙方除承担清理费用外，还需按清理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的审核以及对工程进行的质量验收、进度、安全监督管理等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内容的质量、安全、进度及用工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若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应工期不得顺延。

3、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本工程现场任何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人员。

4、协调好相关工种施工。在合理工期范围内提供现场现有施工脚手架及水、电接口，乙方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员：[[合同中心- - 自定义编辑]]。

全权负责乙方现场施工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

2、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完善、调整直至合理。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上报各类报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经审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应按甲方指令及时

组织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且必须保证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相对稳定，在合同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如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

4、乙方应全面复核检查业主提供的图纸和设计变更，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和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至少在该部位施工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根据甲方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须在提交工程验收书面申请时的同时将工程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推迟工程验收及支付工程款。

6、对于质量、安全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处以罚款和下令暂停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由于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罚款。

8、乙方必须保证与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保，所有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并提交或及时更新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名录，若发现有该名录以外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有权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工程所需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图纸设计有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持有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关复检有权的试验资料，并经业主确认后方可使用。

10、乙方负责对自有材料、机具、设备、已施工半成品和成品（未正式向业主移交之前）的保护，如该等成品和半成品遭到破坏，乙方应无偿修复。因乙方责任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商成品和半成品的损坏，应予以赔偿。

11、乙方作业时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管线及场内其他作业人员或机械的保护，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破坏及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积极配合其他工种作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所造成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误工、返工损失等。

1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14、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再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15、乙方在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协议等。

16、由于乙方原因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保交纳、工资发放等）造成甲方损失或受到业主、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按 5-10 万元每起支付甲方违约金，相关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7、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本分包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乙方承诺在承包范围内按合同承担承包人相关义务和责任。

1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除甲、乙方相关人员姓名及时间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文件，其生效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各执肆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银行账户：[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文件“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3.2.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商务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函

(一)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商务标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__年__月至__年__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三个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提供的清单格式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技术文件参考格式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与相关部门的配合；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业绩证明，具体以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 号	资 格 检 查 内 容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1	(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 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2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 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 业应 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规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 项目最高限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它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 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2.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9-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 套工程（第九批次）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13117177-10251394（标
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配套工程（第九批次）
包 1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